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未分類其他經濟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政府採購爭議案件收辦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採購申訴審議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5701

＊傳真：(03)3366905

＊電子信箱：10021761@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為其中一造當事人所提起之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1月1日至6月底、下半年以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1. 前期未結案：到上個統計期末，仍未結案者。
2. 本期新受理：本期新受理案件。
3. 本期已結案：本期已結案件。
4. 本期未結案：至本期統計期末，仍未結案者。
5. 爭議途徑類型：

1.申訴：依政府採購法第76條、第85條及第102條規定向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之案件。

2.調解：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向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之案件。

＊統計單位：件。

＊統計分類：橫列項目按爭議途徑類型分；縱行項目按前期未結案、本期新受理、本期已結案及本期未結案分類。

＊發布週期：半年。

＊時效：2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半年終了25日(若遇例假日順延)以報表及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採購申訴審議科依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案件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1. 合計項目等於各細項之加總。
2. 本期未結案件等於前期未結案加上本期新受理減去本期已結案項目。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